

或「這些立委」名單交出來，然後要提具體事例。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就處理新增的臨時提案 D。

D、

4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處理國人遭外國政府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之跨部會會議，決定成立專案小組，赴大陸進行協商。惟行政一體，相關部會之對外發言應一致，以獲取最大的談判空間，然近幾日法務部之發言屢與外交部及陸委會不同調，若由法務部作為談判之代表，實不洽當。

鑑於此事件具高度政治性，爰本會建請行政院應指定由陸委會代表我方政府進行協商。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我跟大家說明，基於立法和行政的分際，我們向行政院提出建議，行政院是否採納則請行政院斟酌。先前我們看到行政院表示本來已經有陸委會組成專案小組，但是在星期五由張院長主持的會議作了一個決定，我們當然不知道這個決定是怎麼作成的，因為我們沒有參與，在這個會議中決定改由法務部代表到中國去談判，但是這事件發生到今天，我們認為法務部跟政府其他相關機關的口徑和態度並不一致，顯得相當突兀，所以建議行政院重新思考，指派原來負責的陸委會繼續代表去談判。本會作成決議之後，送行政院參考。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跟法務部詢問的？如果沒有，現在休息，等法務部的資料送到主席台來，我們再來處理。

除此之外，法務部有一個資料是馬來西亞涉嫌電信詐騙案國人交涉回台我國處理經過的相關資料，這是臨時提案 C 中要求的第二項，我們現在等第一項和第三項送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大體討論。針對羈押法及今天上午的詢答，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和尤委員共同提案的羈押法修正草案，我看到法務部和矯正署的報告，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的看守所有檢察官去視察，看起來是由他去做督導的工作，我們提出提案，當然就是希望檢察官專心去做追訴犯罪等相關工作，法務部的報告中說，對我們提議改由法務部來執行，你們並不同意，但是你們同意由矯正署來負責，也就是說，你們同意將檢察官完全排除。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是矯正署。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個案去，而不是……

顧委員立雄：那是另外依照刑事訴訟法，為了執行上……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是整體性的，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在上一屆有跟李委員溝通，在 100 年